

公告编号：2019-014

证券代码：835329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河北省安国市中药产业园区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9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中介机构信息.....	8
七、有关声明.....	10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立格新材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立格新材

证券代码：835329

注册地址：河北省安国市中药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河北省安国市中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312-3365205

电子邮箱：ligexincai@163.com

传 真：0312-3365207

网 址：www.ligexincai.com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燕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等见本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

议。若公司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册股东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非公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由公司根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未来将完成登记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并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来将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四）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9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6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96.8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

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不存在二级交易记录。2018年1月15日前，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73,0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681,600.00元，交易均价约为4.51元，但由于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为5天，成交量为373,000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1.04%。鉴于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潜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含1,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95万元（含4,995万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2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2月9日。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主营业务是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托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租赁；建筑模板、耐高温滤材生产及销售。立格新材以实现智能化、集约化、高端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购置了多条先进的复合材料生产线。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与产品生产期间订立了大量原材料购销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以扩大原材料库存，保障生产。

（三）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会有提升，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

否发生变化尚无法确定；上述情况如产生变化，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995万元（含4,995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略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徐立新持股比例为96.31%，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徐立新持股比例为67.98%，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杨辉辉

联系电话：010-57065207

传真：010-57065207

（二）律师事务所：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保定市高新区昕秀园6号楼C座

单位负责人：张国华

经办律师：王征 宋恒

联系电话：0312-3181966

传真：0312-3117689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永平 张洋

联系电话：010-68364816

传真：010-68348135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立新

陈朝

陈连庆

杨洁

张恭绰

全体监事签名：

张亚男

徐立恒

刘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勋成

陈朝

曹晓华

李燕佳

河北立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